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京海劳人仲字（2021）第 1975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3 月 5 日

案号：(2022)京 0108 执 440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根据《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京海劳人仲字[2021]第 19754 号）：

“本案经调解，双方未达成协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，现裁决如下：

一、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支付辛金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三万一千六百元；

二、驳回辛金辉其他仲裁请求。

如不服本裁决，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服裁决，未执行《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京海劳人仲字[2021]第 19754 号）裁决的付款金额，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尚未判决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对公司持续经营、财务和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均无重大影响，但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服裁决，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2、《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京海劳人仲字[2021]第 19754 号）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